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梅县市监撤告〔2025〕3号

梅州市长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年5月12日，我局收到群众举报，反映刘长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梅州市长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、股东、财务负责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，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、十八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的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356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3日

